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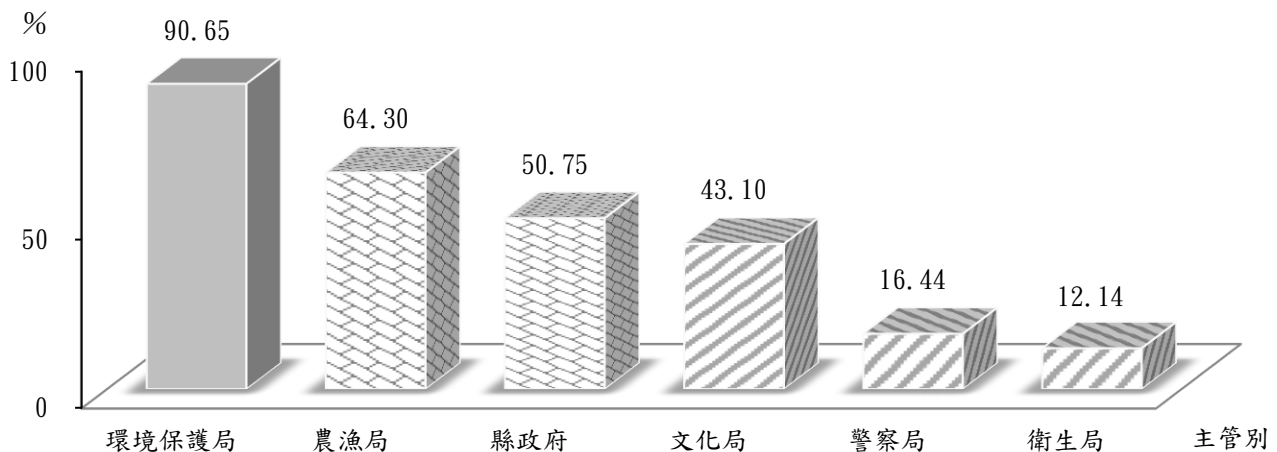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3,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39 項，分別由縣政府、農漁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及文化局等 6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4,228 萬餘元，執行數 12 億 5,613 萬餘元，執行率 49.41%，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9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且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恐衍生預算執行延宕風險及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情：縣政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

行，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訂定「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就符合條件之計畫分級列管，並由該府行政處負責策劃及推動管制評核工作。113 年度本室列管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9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未達 80% 者計有 19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致該等計畫執行有延宕之風險；B. 成立計畫督導考核小組，惟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並適時督導改善，致計畫有持續延宕之風險；C.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D. 辦理列管計畫年終考評作業，惟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一再展延期程，未達到建立考評機制之效能等情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A. 為改善計畫漏納列管情形，將研議未提報列管相關懲處規定，並修訂管制要點；B. 針對嚴重落後案件，將增加邀集外聘學者、專家會同進行實地查證次數，由專家學者提供業務單位專業建議，協助解決其困難；C. 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針對進度嚴重落後案件辦理專案檢討，進行實地查證，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彙編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由主管局處就所轄計畫填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後續擬具解決辦法，作為檢討與精進作為；D. 將研議針對 3,000 萬元以上重要計畫每年納入考評，並參考其他縣市評分標準修訂管制要點。（詳乙—25 頁）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9 項計畫合計		2,542,288	1,256,131	49.41
一、縣政府（27 項）		2,150,059	1,091,102	50.75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 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案	95,277	-	-
2	文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32,352	-	-
3	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494,656	1,300	0.26
4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馬公市山水路及山水國小周邊人行安全改善計畫	54,700	397	0.73
5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	141,959	2,700	1.90
6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通梁社區道路安全及人行空間建置計畫	17,960	355	1.98
7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	28,220	678	2.40
8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25,352	4,340	17.12
9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	150,673	91,346	60.63
10	澎湖縣馬公鎖港觀光魚市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427	943	66.09
11	澎湖縣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工程-陽光海岸案	59,223	39,230	66.24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26,917	18,668	69.36
13	澎湖縣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39,849	31,879	80.00
14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318,226	259,672	81.60
15	澎湖縣菊島福園火化爐汰舊換新計畫	34,176	28,901	84.57
16	澎湖縣議會辦理辦公大樓樓板補強改善工程	52,500	47,082	89.68
17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90,323	82,163	90.97
18	澎湖縣馬公市區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	19,771	18,258	92.35
19	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工程（第一期）	21,550	20,199	93.73
20	澎湖縣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球場回音改善統包工程	13,535	13,000	96.04
21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1,715	110,538	98.95
22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200,828	200,578	99.88
23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107,129	107,129	100.00
24	鎖港都市計畫國宅段市區道路開闢工程	3,544	3,544	100.00
25	澎湖縣七美鄉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一）（二）期	4,173	4,173	100.00
26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4,016	4,016	100.00
27	馬公市石泉國小專科教室拆除新建工程	1	1	100.00
二、農漁局（2項）		76,960	49,485	64.30
1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41,274	25,657	62.16
2	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	35,686	23,828	66.77
三、警察局（2項）		88,385	14,532	16.44
1	馬公分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81,279	7,426	9.14
2	109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108至109年2年期計畫）	7,106	7,106	100.00
四、衛生局（2項）		75,201	9,130	12.14
1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	55,269	1,560	2.82
2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	19,932	7,569	37.97
五、環境保護局（2項）		55,753	50,538	90.65
1	設置環保休閒園區建構所需持續性作業計畫	3,753	1,008	26.86
2	113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52,000	49,530	95.25
六、文化局（4項）		95,927	41,343	43.10
1	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修復計畫	30,000	9,197	30.66
2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安一湖西鄉立圖書管修正計畫	17,887	5,674	31.72
3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延續型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47,500	25,931	54.59
4	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	540	540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工務處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澎20線道路新闢工程案	11301-11412	198,014	95,277	-	-
2	教育處	文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11101-11312	42,400	42,400	1,395	3.29
3	教育處	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1201-11408	511,303	511,303	17,946	3.51
4	工務處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馬公市山水路及山水國小周邊人行安全改善計畫	11211-11406	54,700	54,700	397	0.73
5	民政處 社會處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	11003-11408	193,285	193,285	2,700	1.40
6	工務處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通梁社區道路安全及人行空間建置計畫	11211-11406	59,870	17,960	355	1.98
7	工務處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	11211-11406	94,086	49,113	678	1.38
8	衛生局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	10909-11512	67,000	67,000	3,121	4.66
9	警察局	馬公分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11201-11412	380,000	85,616	7,426	8.67
10	工務處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1101-11412	144,267	144,267	4,340	3.01
11	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修復計畫	11201-11512	60,000	30,000	8,756	29.19
12	文化局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案-湖西鄉立圖書管修正計畫	11011-11512	96,000	39,000	1,111	2.85
13	衛生局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	10901-11312	42,369	42,369	28,434	67.11
14	文化局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延續型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11106-11412	50,000	47,500	14,548	30.63
15	社會處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	10905-11502	259,110	259,110	189,905	73.29
16	農漁局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10911-11412	107,000	107,000	54,981	51.38
17	建設處	澎湖縣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工程-陽光海岸案	11108-11312	60,000	60,000	39,230	65.38
18	林務所	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	10907-11412	35,686	35,686	23,828	66.77
19	民政處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10901-11312	44,473	44,473	36,224	81.45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95,277	—	—	因用地徵收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2,352	—	—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及爭取經費挹注等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94,656	1,300	0.26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重擬替代方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4,700	397	0.73	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1,959	2,700	1.90	因營建剩餘土石方未能妥適處置，衍生廠商履約爭議而停工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960	355	1.98	因尚未完成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220	678	2.40	因招標流標，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5,269	1,560	2.82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及爭取補助增加預算，變更預算書圖等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1,279	7,426	9.14	因變更計畫，未如期辦理各項招標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5,352	4,340	17.12	因徵收作業延遲，及遲至 113 年 12 間完成工程發包等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000	9,197	30.66	因廠商履約進度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條件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887	5,674	31.72	因變更基地位置，工程尚未發包等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932	7,569	37.97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施工人力機具不足及天候影響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7,500	25,931	54.59	因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0,673	91,346	60.63	因工程標及機電標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1,274	25,657	62.16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及基地北移等影響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9,223	39,230	66.24	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5,686	23,828	66.77	因徵收作業延遲，尚未完成付款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6,917	18,668	69.36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辦理變更設計停工及天候影響等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興建社會住宅改善民眾居住需求，惟住宅興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履約管理未盡周延：縣政府為改善轄內民眾居住需求，規劃辦理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其中「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委託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含後續擴充委託監造）後辦理招標，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決標予福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1 億 9,960 萬元，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採購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卻未依工序覈實編列施工項目，致增加施工疑義及影響施工進度；B. 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工程設計，惟設計廠商編列鑽掘樁預算與圖說內容不一致，且未考量鄰房安全問題低估鑽掘樁數量，機關未於審查及時發現；C. 督導廠商履約，惟監造服務費未依契約規定之計價方式給付，部分施作項目及材料檢驗與圖說（施工規範）或契約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爾後將注意檢討相關工程案件之預算、工項等編列，避免衍生相關施工疑義及風險；B. 將辦理變更設計，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爾後加強檢核設計廠商提供之預算書圖；C. 依據契約計價方式規定工程結算金額如高於建造費用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計算，本案涉及後續擴充及變更設計，將於所有程序完成時全面檢視並計算其監造服務費，以實際計算無誤之金額給付；已分別檢討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詳乙－80 頁）

(2) 為維護代表會辦公及洽公民眾安全，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惟七美鄉公所及縣政府代辦時，未覈實督促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致多次招標流標，影響計畫期程；且未規劃編列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因七美鄉民代表會建物老舊，鋼筋鏽蝕裸露，研提「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報請縣政府陳轉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納列澎湖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經費 3,2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未確實要求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移請縣政府代辦工程發包，該府亦未考量施工地點位於二級離島之施工困境，覈實督促設計廠商檢討流標原因即重行招標，致歷經 10 次招標始完成發包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期程；B. 提報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未規劃編列後續營運維護階段之設備設置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該府代辦該工程完工進程已可預見，代表會仍未提報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需求供公所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計畫目標遲無法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本工程為符合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參考 109 年決標之「七美鄉多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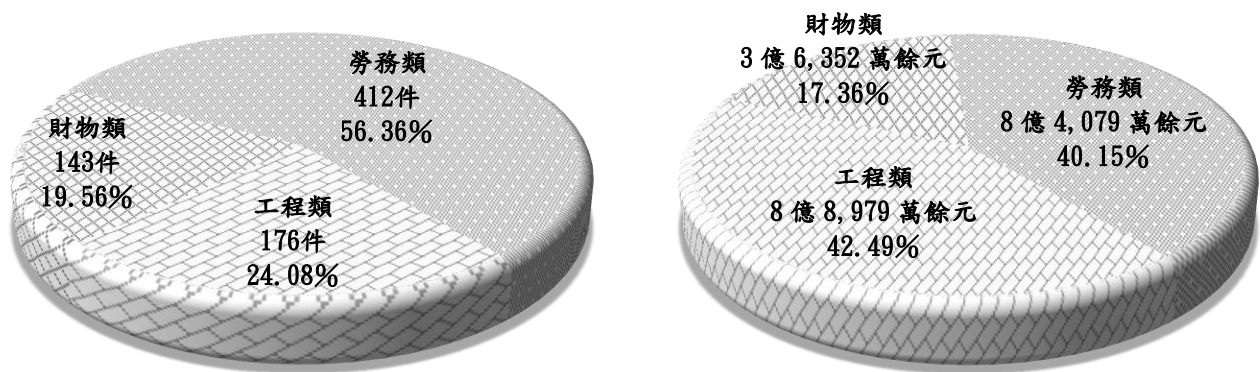
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採購案每坪造價編列預算，致延誤計畫期程，爾後加強改善辦理；
 2. 該府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本工程移交作業，近期七美鄉民代表會已委請室內設計師規劃室內辦公設備，及水電工程送請相關單位辦理，積極處理相關事宜。(詳乙-76 頁)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731 件，決標總金額 20 億 9,411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76 件 (24.08%)，決標金額 8 億 8,979 萬餘元 (42.49%)；財物採購 143 件 (19.56%)，決標金額 3 億 6,352 萬餘元 (17.36%)；勞務採購 412 件 (56.36%)，決標金額 8 億 4,079 萬餘元 (40.15%)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等情：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充實基礎建設，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推動各項工程建設計畫，113 年度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計有 176 件，預算金額 9 億 4,655 萬餘元，決標金額 8 億 8,979 萬餘元。經抽查各項工程採購案件，核有：A. 規劃設計方面：工程計畫規劃未盡周延，致部分地點之施作範圍與計畫之規劃不符；預算編列數量或施作工料與設計圖說或實際不符；未依工序覈實編列施工項目；B. 招決標方面：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後未收件錄案，難認廠商於截止期限

內投標；C.履約管理方面：未有效控管工程變更設計期程或廠商履約進度；估驗計價逾契約或實際施作數量與金額，涉有溢付價款情形；施作項目與設計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未依規定辦理施工抽查、材料檢試驗、施工自主檢查等三級品管作業；廠商投保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有間；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未盡周延；D.驗收結算方面：初驗缺失事項未完成改善即同意驗收合格；未覈實登載驗收結果，亦未於驗收紀錄載明改善期限，並辦理複驗；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履約計分作業，或未按計分基準覈實給分等情事，經函請各案主辦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就缺失事項查明依約妥處或辦理改善中，並研謀周妥措施，避免類似缺失發生。（詳乙-83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辦理學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改善計畫，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如廁場所，惟其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教育部為營造國中小學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於112、113年度核定澎湖縣10所國中小學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總經費4,412萬餘元。經抽查湖西國中、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等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湖西國中：該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工程經費1,071萬餘元。經查其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A)施工廠商送審之材料設備（防水材、照明設備）與工程契約圖說未合；(B)工程預定完工日期為114年1月14日，至113年10月底止，施工進度落後已達33.49%，惟廠商提供之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據之保險責任僅至114年1月4日止，保險期間明顯不足；(C)施工進度落後未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已函文通知施工廠商重新提送防水材及照明設備等送審資料；(B)廠商已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期間之延長，展延至115年1月4日；(C)已函文通知廠商限期提供趕工計畫。（詳乙-59頁）

B. 中興國小：該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8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工程經費691萬餘元。經查其採購作業情形，核有雖訂有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地點，惟因無登錄收件時間等相關證明，難認廠商是否於截止期限內投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在標封上增加收件時間欄位，並請送件人簽章，以確認投標廠商是否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完成投標。（詳乙-59頁）

C. 文澳國小：該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6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工程經費445萬餘元。經查其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A)廠商施作之LED燈（36W*120cm）、無障礙廁所標誌等與工程契約圖說未合；(B)施工落後情形雖已改善，仍未能於履約期限內竣工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經檢討已裝設之LED燈尚符CNS國家照度標準，召開會議決議不拆除更換，依契約辦理變更設計。至無障礙廁所標誌，廠商已更換為磁磚彩印；(B)因工

程已逾履約期限，該校將依契約規定，給予廠商逾期違約金之扣款處理。(詳乙-59 頁)

三、營建（含疏濬）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營建（含疏濬）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執行情形

縣政府為澎湖地區建設需求，處理轄內公共（含疏濬）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參考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下稱港灣工程土石方處理要點）等規定，並設置多處收容處理場所，以管制工程餘土流向。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辦理營建（含疏濬）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該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設置公有收容處理場所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各場所收容數量趨近飽和：該府為處理澎湖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設置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所。按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統計，111 至 113 年澎湖縣各項建設產生之土石方平均每年為 12 萬餘立方公尺；又據該府統計，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本島地區各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填埋量約 14 萬餘立方公尺，扣除未營運及僅收容疏濬工程產出土石方及刨除瀝青之場所，剩餘填埋量約 5 萬餘立方公尺，顯示現行澎湖縣本島地區既有場所收容數量已趨飽和。另據該府提供 111 至 113 年間決標之港灣疏浚工程採購案共有 15 件，該等疏浚工程共產出剩餘土石方 20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剩餘土石方 18 萬餘立方公尺則暫時堆置於工區附近空地，顯示現有收容處理場所空間難以容納該等剩餘土石方，又其產出之土石方材質主要係海砂、珊瑚碎屑（俗稱「矜仔」）等，含有一定鹽分，該府未依規定將該等剩餘土石方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堆置，且未派員監管，不僅容易造成土石方遭不當運離、流向不明，將來亦需面臨環境整潔及二次土方處置問題，核與港灣工程土石方處理要點及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不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10 月函請各市鄉公所協助清查可行收容餘土設置用地，並初步盤點潛在地點，預計 115 年中可公告至少一處坑洞收容場所可供收容縣轄營建工程產出之餘土；將持續宣導規劃設計階段先以現地平衡、土方交換為考量，最後才載運至收容場所收容之優先處理原則。(詳乙-17 頁)

2. 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管理土石方流向，惟相關規章制度及管理未盡周延；且公共及民間工程之土石方清運，屢有未依處理計畫辦理情形：國土署城鄉發展

分署 11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載述，經分析 105 至 112 年 6 月期間全國衛星影像有關「傾倒廢棄物、土」、「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通報及機關查證回報結果資料，全臺傾倒廢土高風險行政區計 36 個，其中包含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經統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一歷年衛星影像暨變異點展示平台資訊，澎湖縣 113 年度經查證違規堆置土石方之案件計有 15 件，顯示澎湖地區傾倒廢土風險仍高。經檢視該府所訂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內容，及抽查主管機關對土石方清運之管理與環保機關攔檢情形，核有：(1) 該府所訂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未明確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及發現流向、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之處理方式，與國土署處理方案規定未盡相符；(2) 經抽查該府、市鄉公所及民間單位辦理個案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發現公共及民間工程之土石方清運及管理，屢有流向證明文件（土石方四聯單）塗改，或未記載土石方數量、駕駛人及車輛牌號，或重複編號，或缺漏；廠商未依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指派核定之駕駛人及車輛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3) 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該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營建工程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且國土署於 111 年度考核該府土石方之管理亦提出請加強取締違規填土等意見。鑑於國土利用監測資料分析結果，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為傾倒廢土高風險行政區，且據本室抽查發現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與施工廠商均未能落實管制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作業，凸顯攔檢措施之必要性，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配合中央逐步辦理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作業，增列有關運送車輛安裝 GPS 即時追蹤設備等規定；(2) 將督促工程主辦機關依法審查餘土處理計畫，並落實流向管理及抽查機制；於每年兩次之土石方交換協調會議上持續宣導，並與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就缺失事項研擬適當作法。(3) 將請警察局、環保局就缺失事項研議處理。(詳乙-19 頁)

3. 訂定自治條例並督導管理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情形，惟對土資場及公有收容處理場所之設備規範未盡周延：經檢視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僅規範土資場營運時應有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影像須能清楚辨識進出車輛之車身、車牌號碼，且不受天候影響等，相較國土署處理方案明訂土資場營運須含標示牌、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遠端監控設備應能記錄足以清楚辨識車斗載運土方情形等未合，顯示該府自治條例對於土資場營運場所須包含之設施，規範仍有不足之處。又據該府於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載 7 處公有收容處理場之設備資訊及提供之遠端監

控錄影像，吉貝等 3 離島土資場未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赤崁及沙港等 2 場所之遠端監控紀錄影像，無法清楚辨識車斗載運土方情形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轄內大部分公有收容場所係為改善早期私人土地遭盜濫採之坑洞所設，收土作業完成後回歸土地所有權人，爰僅設置監視系統及標示牌；又有幾處場所電力無法到達，爰無法架設監視系統。後續將針對有設置監視系統的場址辦理設備更新作業提高清晰度，並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成。（詳乙-20 頁）

4. 為改善航道淤積問題，定期辦理港灣疏浚工程，惟部分土石方暫時堆置場地，違反土地使用規定；且未依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理剩餘之土石方：據該府提供 111 至 113 年間決標之港灣疏浚工程採購案共有 15 件，決標金額總計 7,244 萬餘元。經查該等疏浚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於 111 至 113 年間辦理上開 15 件疏浚工程，產出 18 萬餘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係暫置於工區附近空地，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地籍圖資，其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風景區（殯葬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情事；（2）該府近年疏浚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未辦理養灘、亦無岩方材質，而以尋覓土地暫置土石方方式處理。惟該土石方清運、暫置及管理過程均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及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8、12、14、24 條等規定，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及將剩餘土石方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就所提缺失事項研議處理方式。（詳乙-21 頁）

5. 部分土資場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超出公告地籍範圍，及部分衛星影像變異點或其鄰近土地疑有堆置土石方或面積增加等情形：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網站登載澎湖縣土資場共 9 處之地籍資料及相關圖資，繪製該等收容處理場所位置及地表影像，再經比對各場所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情形，其中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等 5 處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堆置似已超出該等場所公告之地籍範圍；另經套疊上開衛星影像及國土署國土利用監測 111 至 113 年衛星影像變異點，經查證回報有暫置土石方情形之資料及地籍圖資，發現該等變異點或其鄰近土地疑有堆置土石方或堆置面積增加等異常情形，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部分土資場餘土堆置超出公告地籍範圍部分，將研謀改善；湖西南段 2872、紅羅段 2528、湖西南段 1419 地號共 3 筆地號，為西嶼鄉公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核准施工廠商設置臨時（機動）性之堆置、碎解洗選或再利用處理之處理場所在地，餘待釐清後研謀改善。（詳乙-23 頁）